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385號

原 告 嚴翊庭  
被 告 陳譽丰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簡字第220號），經原告  
08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  
09 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  
10 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 
1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連雅婷

13 法 官 陳志峯

14 法 官 沈威宏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書記官 林瑩漢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